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1 年 9 月 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教育中心第 1 次中心會議通過

101 年 10 月 23 日 101 學年度全人教育課程委員會核備

101 年 12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核備

106 年 2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教育中心第 1 次中心會議修訂

106 年 4 月 18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全人教育課程委員會核備

106 年 4 月 26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核備

109 年 9 月 7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教育中心第 1 次中心會議修訂

109 年 11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全人教育課程委員會核備

110 年 4 月 8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核備

- 一、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四點之規定，及本中心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，設置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會由本中心專任教師依學術研究之領域，分為：藝術、人文、社會科學、自然科學、生活應用及國文等教學研發組，各組推選一名召集人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七人，中心主任與教學召集人為當然委員，並得遴聘專家、業界及學生代表各一名共同組成；專家及業界代表由中心主任遴選，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舉後，經中心主任遴選。
- 四、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本會召集人由本中心主任擔任，並代表本中心參加校課程委員會。
- 五、本會職掌如下：
 - （一）審議本中心有關專、兼任教師的授課、排課及教學大綱。
 - （二）各教學召集人得召開「課程規劃會議」。
 - （三）審議博雅課程的增開、減開或新開問題。
 - （四）對本中心各項活動（演講、研討會），召集人需盡宣導參與之責。
 - （五）其他與本中心課程有關之事項。
- 六、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由中心主任擔任主席，必要時由召集人或三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召開臨時會議。本會開會時，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- 七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中心會議審議通過，送全人教育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核備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